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袁彬先生、陈智敏女士、曹凯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有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药业”）少数股东青海珠峰虫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集团”）部分股权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收购珠峰集团持有珠峰药业的3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珠峰药业81%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8日